

BADHUFUNUERTONGHEFAQUANYI



20.9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法规摘编

法律出版社

**保护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法规摘编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2,000字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2,300
书号6004·715 定价0.17元

出 版 说 明

为了便于学习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规定，增强人们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引导妇女自觉捍卫法律赋予自己的神圣权利，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对于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儿童的不良行为进行斗争，我们特编辑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规摘编》一书。

本书在编辑方面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3年11月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3）
----------------------	-----

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 的通知	（7）
--------------------------------	-----

人事部关于废除招考工作人员及学员时 “不收孕妇”规定的通知	（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摘录）	（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摘录）	（13）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摘录）	（14）
----------------------	------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摘录）	（16）
--------------------	------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7）
----------------------	------

卫生部关于加强子宫脱垂、 尿瘘防治工作的通知	（25）
---------------------------------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生产假	
-------------------	--

期的规定·····	(28)
内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残老、儿童教养院 工作的通知·····	(2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摘录）·····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 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程序的决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摘录）·····	(39)
关于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摘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

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

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 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自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以来，全国各地都开展了宣传工作，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了教育，对于破除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封建思想残余和旧的习俗，贯彻实施婚姻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出现了婚事新办、不要彩礼，增进了家庭和睦团结的道德风尚。但是，对婚姻法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有些地方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和借订婚勒索财物，拐卖、残害妇女，重婚，破坏他人家庭等违法行为，以及办婚事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还不断发生。必须针对这种情况，在全国城乡持久地深入宣传婚姻法，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即社会道德风尚力量，以保证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性。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关系到全国人民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的大问题，关系到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问题。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因此，对于作为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婚姻法，一定要认

真进行宣传贯彻。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同司法机关、群众团体、新闻、文艺单位密切配合，运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工具和方式方法，在人民群众中继续宣传婚姻法，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大量的宣传工作，要依靠各种基层组织去做，把重点放在广大青年身上。各基层单位，如：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派出所、法律顾问处、公社、生产大队、车间、商店、学校，以及文化馆（站）、电影放映队等等，都应把法制宣传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性业务。

三、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在贯彻婚姻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边宣传，边解决。对贯彻执行婚姻法中的疑难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编写一些短小的通俗易懂的文章，从法学理论上加以阐明，帮助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和执行婚姻法。

四、各级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干部，都要模范地遵守婚姻法，以身作则，移风易俗，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提倡节俭办婚事，教育好自己的子女，并勇于同违反婚姻法和不道德的行为作斗争。

五、政法部门对那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拐卖、残害妇女儿童，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应坚决依法惩处。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一九八一年）第二十七号

人事部关于废除 招考工作人员及学员时“不收 孕妇”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据反映，人民日报自今年一月至三月刊登招收工作人员或学员广告的八十三个单位中，其中规定不收孕妇的共十一个单位，占百分之十四。这一事实已经引起社会上的注意，特别是妇女的不满。据了解，已发生妇女实已怀孕为求工作只好隐蔽不报，乃至采用打胎办法的事实。这样的后果和影响都是很不好的。关于这一问题，经与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后，我们提出下列的几点：

一、今后各机关招考工作人员及学员时，应废去“不收孕妇”或有类似含义的规定，因为这是和共同纲领规定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即令作出这样规定的机关并非由于对妇女有何歧视，但在客观影响上确有模糊人民政府保护妇女权利的方针乃至助长歧视妇女封建思想的可能。

二、建议各机关，首先是各机关的人事部门，从这一问题出发，采用具体有效的方法检查一下是否尚存在着歧视妇女的错误思想，并深刻学习共同纲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废

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一项明确的规定，以期做到结合本机关的具体情况，谋求对于妇女干部教育、福利、工作各项制度、措施最大可能的改革和改进。

三、各机关招考工作人员或学员时，在其工作情况或学习情况不利于孕妇的健康，亦即使该项工作或学习无法完成的条件下（如某些工作需要体力负担过大，某些学习机关的期限较长，孕妇不可能坚持到底等），得经一定的手续，如医院或医生的检查，不收孕妇，但对投考的孕妇应用同情的态度加以说明，不宜采用简单的方式，引起其情绪上的不安。

以上三点，希各机关参照处理，除报政务院外，特此通知。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2）

第 617 页至 618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 条例(摘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第三章 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三条 疾病、非因工负伤、残废待遇的规定：

一、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医治时，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贵重药费、住院的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如本人经济状况确有困难，得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酌予补助。患病及非因工负伤的工人职员，应否住院或转院医治及出院时间，应完全由医院决定之。

第十六条 生育待遇的规定：

一、女工人与女职员生育，产前产后共给假五十六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二、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不满七个月小产时，得根据医师的意见给予三十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三、女工人与女职员难产或双生时，增给假期十四日，工资照发。

四、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费与接生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他费用均按第十三条一款的规定处理。

五、产假期满（不论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者，经医院证明后，按第十三条关于疾病待遇的规定处理之。

六、女工人与女职员或男工人与男职员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生育补助费四万元^①。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4）

第342页、第345页

① 这个条例内的人民币金额是旧币金额。根据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旧币一万元折合新币一元。——编者注